

证券代码：831266 证券简称：ST 一铭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余时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珍、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博（湖北多能律所）、肖富盈（湖北诺友律所）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余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珍、无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 2017年11月18日，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与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8份《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购买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大道以南、环线以东、编号为X07010004号地块上建设的A5栋1号、2号商品房，建筑面积共4376.04平方米，房屋性质属于限对象限价格的工业用地房，合同总金额为26,475,042元。

2017年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由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园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并通过武汉未来科技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简称“武汉未来办”）对接上园区的配套开发商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地空公司”）。一铭软件、武汉地空公司、武汉未来办三方代表经多次一起协商确定入园政策后，才促进了一铭软件向武汉地空公司购买工业用地上房产的事件。武汉未来办把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作为园区引进企业于2017年6月27日办理完工商登记后，迟迟推延至今仍未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不落实招商引资政策，导致了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无法按照前期协商入园政策的结果推进《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履行。所以，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提起诉讼。

★ 2019年9月11日，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

“一、被告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告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签订的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外环线以东、编号为X07010004号地块第A5栋2-5层1号房、2号房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被告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共25,475,042元；

三、被告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

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833,247.71元，第二部分为以购房款25,475,042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6日起按万分之一计算至购房款25,475,042元支付完毕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6,613元，由被告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原告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预交，被告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应在提交上诉状时，根据不服本判决的上诉请求数额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款汇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收款单位全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7079501040003967；开户行：农行武汉民航东路支行。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预交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2019年9月25日，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因不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2019年12月16日，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上诉人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在原审法院通知的缴纳上诉费期限内没有合理原因而未缴纳上诉费，裁定本案按上诉人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2020年4月13日，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于收到各4份《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不涉及再次上诉。根据4份《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须履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1民终12239号、（2019）鄂01民终12242号、（2019）鄂01民终12238号、（2019）鄂01民终12235号的义务：

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4,789,819元房款及违约金（第一部分为490282.54元，第二部分以购房款14,789,819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6日起按万分之

一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承担案件受理费 74,721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承担本案件的执行费用 168,074 元。

★ 2020 年 4 月 17 日，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于收到各 3 份《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不涉及再次上诉。根据 3 份《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须履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 01 民终 12237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36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41 号的义务：

1、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7,144,213 元房款及违约金（第一部分为 225,580.69 元，第二部分以购房款 7,144,21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按万分之一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承担案件受理费 43,858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承担本案件的执行费用 83,715 元。

★ 2020 年 8 月 24 日，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收到 8 份《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裁定如下：

终结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终 12240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39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42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38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35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37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36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41 号民事裁定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应继续履行（2019）鄂 01 民终 12240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39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42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38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35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37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36 号、（2019）鄂 01 民终 12241 号民事裁定书的义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五年内，本院将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发现新的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持本裁定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不服本裁定的，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

★ 2021年3月7日，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收到8份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7日刊登在人民法院报G97的人民法院公告，公告内容：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一案，本院已作出（2020）鄂0192执异128、129、131、132、133、134、135、136号执行裁定：追加被申请人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院（2020）鄂0192执462、463、464、465、466、467、468、469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2019）鄂0192民初2837、2838、2839、2840、2841、2842、2843、284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鄂0192执异128、129、131、132、133、134、135、13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期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 2021年3月21日，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之诉，请求：

1. 判令不追加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鄂0192执异128号执行裁定书的被执行人。

2. 判令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2019）鄂0192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

3. 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 2021年8月31日，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鄂0192民初7766号、7768号、7769号、7770号、7771号、7895号、7897号、7898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每案100元，合计800元，由原告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21年9月13日，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1年10月14日获立案受理，诉讼请求：

1. 判令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鄂0192民初7766号、7768号、7769号、7770号、7771号、7895号、7897号、7898号民事判决书。

2. 改判不追加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鄂0192执异128号-129号、131号-136号等八份执行裁定书的被执行人。

3. 改判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需向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2019）鄂0192民初2837号-2844号等八案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

4. 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一审被告负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

●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终14857号、14858号、14859号、14860号、14861号、14862号、14863号、14864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共800元，由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2022年3月14日，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执行通知书（2022）鄂0192执恢45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责令你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即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01民终12240号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

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负担本案执行费。

● 2022年6月1日，公司及武汉子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鄂0192执恢45号之三），

判决结果如下：

终结本院作出的（2019）鄂 0192 民初 2841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鄂 0192 民初 2841 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全案未履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五年内，本院将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发现新的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持本裁定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不服本裁定的，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终结本院作出的（2019）鄂 0192 民初 2841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本院作出的（2019）鄂 0192 民初 2841 号民事判决书的义务（全案未履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五年内，本院将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发现新的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可持本裁定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不服本裁定的，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与申请执行人、执行局法官沟通，协商处理。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鄂 0192 执恢 45 号之三），2022 年 5 月 16 日，法院依法分别对公司及武汉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时均、余恒限制高消费，依法冻结公司名下多个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一年，实际冻结金额极少，暂不予以扣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执行措施影响外，上述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2）鄂 0192 执恢 45 号，需履行（2019）鄂 01 民终 12240 号法律文书，涉及执行金额为：支付购房款 3541010 元，违约金第一部分 117384.48 万元，第二部分以购房款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按日万分之一计算至购房款 3541010 元支付完毕之日为止。根据公司现状，继续履行合同购房款，将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一铭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为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2、因涉案房产的购房合同未备案、房产未过户，公司正在与申请执行人、执行局法官正在积极协调处理具体事宜。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鄂 0192 执恢 45 号之三）。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